

長庚大學

長庚大學醫學系評鑑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制定部門：醫學系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訂定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/修正記錄

112年2月22日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112年4月27日校長核定通過

長庚大學醫學系評鑑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(草案)

112年2月22日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12年4月27日校長核定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持續提高醫學教育品質與整體發展競爭力，以提升辦學績效及自我改善，特訂定「長庚大學醫學系評鑑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組織

醫學系評鑑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應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「醫學生研究事務小組」、「醫學生專業素養評估小組」、「國際事務與交換學生小組」、「學生輔導小組」及「網頁小組」等代表為當然委員，另由系主任聘請基礎學科二人、臨床學科二人、人文及社會醫學科二人及通識中心一人擔任委員，各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二、本會得另邀請學生代表列席。
- 三、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系行政助理兼任之。

第三條 職掌

本委員會以促進學術交流、研議教學改進方案、推展教學評鑑、學習評量及教育研究為宗旨，其職掌包括：

- 一、定期追蹤評鑑相關作業執行成效並進行檢討與改善。
- 二、監督基礎醫學、臨床醫學和通識教育課程銜接之協調與連貫。
- 三、分析醫學生背景、入學管道、在學期間及畢業後表現等統計數據。
- 四、定期評估醫學生八大核心能力與七大專業素養。
- 五、制定並落實課程評量工具與評估系統。
- 六、建立師生參與系內的相關治理和決策過程之管道。
- 七、提升醫學生探索臨床與轉譯醫學研究的關聯與應用。
- 八、增加醫學生於國際場合之參與度與能見度。
- 九、其他符合本委員會宗旨之有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會議

- 一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另配合評鑑作業時程得不定期召開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二、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
三、會議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，必要時提系務會議審議。

四、每次會議之紀錄，應於一週內完成，並提報主任委員。主任委員須於系務會議提出報告。

第五條 附則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長庚大學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施行與修正

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